

##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环保”）持有的中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以及发行股份购买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中节能（石家庄）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节能（沧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节能（保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节能（秦皇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承德环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同时，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自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国环保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前，公司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4、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相关交易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标的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5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2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同时，公司编制了2021年、2022年1-5月备考财务报告，该报告已经中审众环审阅并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经审阅，我们认可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

7、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9、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情况，本次交易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10、公司于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未有控制权变更的情形，且本次交易亦不会导

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11、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12、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保障措施，相关主体对保障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13、本次交易方案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以及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目标及战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4、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等批准，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15、公司制定的《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符合公司可持续性发展要求，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从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意愿出发，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公司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机制，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总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李俊华

---

骆建华

---

李 玲

2022年11月3日